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年3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6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7
航段运量统计表.....	9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10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11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12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13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15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17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19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20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22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23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24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25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	26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	27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28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29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30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31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	32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	33
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	34
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	35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统计表.....	36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38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39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40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	41
机场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统计表.....	42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43
投诉统计表.....	44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和库存统计表.....	45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46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48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49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表.....	50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52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53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54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55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56
四、主要指标解释	57
五、附 录	84
(一)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85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87

一、总说明

（一）统计调查的目的

为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决策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为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民航行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制定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二）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根据调查内容的不同，确定相应的统计范围（见各表具体要求）。

（三）统计调查内容

运输航空、通用航空、航空器信息、机场生产、空管信息、航油统计、航空安全、正常性、服务质量、能源消耗与排放、固定资产投资、财务状况、机场基本信息、企业信息等。

（四）统计调查的组织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组织和实施民用航空统计调查工作，保障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统计资料的管理。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统计人员和统计设备，指定统计负责人。

（五）统计调查频率和时间

统计调查根据不同要求分为月报和年报，各表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报表目录。遇发生重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或者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可以在原定调查周期之外进行临时性统计调查。

（六）调查方法和统计资料报送方式、要求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主要是全面调查。各被调查对象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和报送渠道及时报送。本制度中各类统计报表的填报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级汇总与联网直报相结合的制度。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全行业统计报表填报、汇总工作；民航局各职能部门承担本制度中与其职责和业务相对应的专业统计调查任务，包括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以及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报表等；民航地区管理局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所辖地区专业统计调查之外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并具体负责组织所辖地区通用航空企业以及民航机场（包括地方机场、军民合用机场）上述统计报表数据的填报工作。

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书面和电子数据。依据本制度规定涉及民航企事业单位之间提供统计数据的，被要求提供数据的单位应当无偿向接收数据的单位提供数据，并应当创造条件提供电子数据或建立网络接口。

（七）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月定期向社会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包含以下统计指标：航空公司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货邮运输量、货邮周转量、正班载运率、正班客座率，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发布方式：民航局网站。发布时间：每月下旬。

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的行业统计资料包含以下报表的内容：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通用航空飞行小时统计表，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投诉统计表，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发布方式：公开发行出版物。发布时间：每年 10 月份。

每年定期向行业内公布的统计资料包含以下报表的内容：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段运量统计表，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通用航空飞行小时统计表，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投诉统计表。发布方式：内部资料。发布时间：每年 11 月份。

（八）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月度数据和年度数据（内容见附录（二）），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责任单位为民航局综合统计部门，责任人为民航局综合统计部门负责人。

（九）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以产业活动单位为基础的部门单位基本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航综统1表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月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或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	次月10日网络填报	7
航综统2表	航段运量统计表	月报	同上	运输航空公司	同上	9
航综统3表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月报	同上	运输航空公司	同上	10
航综统4表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年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	次年1月31日网络填报	11
航综统5表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月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	通用航空企业	次月10日网络填报	12
航综统6表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月报	同上	通用航空企业	同上	13
航综统7表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月报	同上	通用航空企业、飞行院校	同上	15
航综统8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月报	公益型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公益型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同上	17
航综统9表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月报	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商业航空飞行的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同上	19
航综统10表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年报	我国境内各国内注册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次年1月31日网络填报	20
航综统11表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月报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次月7日网络填报	22
航综统12表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年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运输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次年1月31日网络填报	23
航综统13表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月报	我国境内各从事商业航空经营活动的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	管理局、机场	次月10日网络填报	24
航综统14表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月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25
航综统15表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	月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26
航综统16表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	月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27
航综统17表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月报	机场、空管局	机场、空管局	次月10日网络填报	28
航综统18表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年报	机场、空管局	机场、空管局	次年1月31日网络填报	29
航综统19表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年报	同上	机场、空管局	同上	30
航综统20表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年报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次年1月31日网络填报	31
航综统21表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	年报	各机场	中国航油集团	同上	32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航综统 22 表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	月报	同上	中国航油集团	次月 20 日前 电子邮件	33
航综统 23 表	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	年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和机场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机场	次年 3 月 31 日 网络填报	34
航综统 24 表	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	年报	同上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机场	同上	35
航综统 25 表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统计表	月报	危险品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危险品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次月 15 日前 网络填报	36
航综统 26 表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年报	国内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	国内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	次年 1 月 31 日 网络填报	38
航综统 27 表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月报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运输航空公司、机场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运输航空公司、机场	次月 15 日 网络填报	39
航综统 28 表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0
航综统 29 表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航综统 30 表	机场始发航班放行正常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2
航综统 31 表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航综统 32 表	投诉统计表	年报	航空运输企业、机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	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	次年 3 月 31 日 网络填报	44
航综统 33 表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和库存统计表	年报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机场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机场	次年 3 月 15 日 电子邮件	45
航综统 34 表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月报	航空公司(按照 CCAR-121 部进行管理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和机场	运输航空公司、机场	隔月 10 日 网络填报	46
航综统 35 表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月报	各机场	管理局、机场	同上	48
航综统 36 表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月报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次月 7 日 网络填报	49
航综统 37 表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次年 3 月 31 日 网络填报	50
航综统 38 表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网络填报	52
航综统 39 表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报	民航企业	民航企业	次年 5 月 25 日 网络填报	53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航综统 40 表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年报	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 机场	运输航空公司、 通用航空企业、 机场	次年 1 月 31 日 电子邮件	54
航综统 41 表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运输航空机场	运输航空机场	次年 3 月 31 日 电子邮件	55
航综统 42 表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通用航空机场	通用航空机场	同上	56

注：运输航空、机场和通用航空生产业务量统计原始数据传送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5 日。

三、调查表式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分 类	起飞架次 (架次)	飞行里程 (万公里)	飞行小时 (小时)	运输量			
				旅客 (人)	货邮 (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甲	1	2	3	4	5	6	7
一. 总计							
分机型							
1、正班飞行合计							
分机型							
2、加班飞行合计							
分机型							
3、包机飞行合计							
分机型							
4、专机飞行合计							
分机型							
5、其他飞行合计							
二. 国内航线							
(分类同上)							
其中：港澳台航线							
(分类同上)							
三. 国际航线							
(分类同上)							

续表一

运输总周转量				可提供吨公里 (万吨公里)	可提供客公里 (万人公里)	飞行小时 生产 率 (吨公里/时)	正 班 客座率 (%)	正 班 载运率 (%)	
合计 (万吨 公里)	旅客		货物 (万吨 公里)						邮件 (万吨 公里)
	(万吨 公里)	(万人 公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 说明：1.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是对航空公司运输飞行生产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综合反映航空运输地面组织和运输飞行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2.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或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甲栏按总计、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以及航班性质、机型填列，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的定义见名词解释，机型按规定的三字代码（下同）填写。航班性质的划分按正班、加班、包机、专机和其他填列。
4. 所有运输业务量由实际承运航空公司统计，包括替代其他航空公司执行的航班、包机和航班中的包座等。
5. 利用公务调机、训练等飞行载运客货的，计入表中“其他飞行”。
6. 航班中断：指未飞完航线全程的航班飞行，统计时按实际已飞完的航段计算。例如北京—武汉—广州航班由某一航空公司承运，至武汉时因飞机故障不能继续其航程，此航班旅客、货物改由其他航班承运，此时原航班称为航班中断，原航段运量按北京—武汉计算。转到其他航班的旅客和货物计为实际承运航班的运量。如果该航空公司调飞机继续执行原航班任务，则不统计为航班中断，仍按原航班统计。
7. 备降和临时加降：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按规定航线飞行，到其他机场备降或由于客货组织的需要，经批准，临时加降原航线以外的机场，均根据实际飞行航段统计。其中，飞行里程、运输总周转量等涉及飞行距离的指标和飞行时间、航油消耗，计算时均应按实际执行航线统计。
8. 合并航班：由于载量不足，航班合并飞行，统计时按实际飞行班次统计。如两个航班合并为一个航班，统计则按一个飞行班次统计。
9. 代飞航班的统计：代其他航空公司飞行的航班统计为本公司运量。
10. 返航的统计：在航班飞行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造成航班返航，此航班无论飞了多远，该航段的运输量、周转量都不应给予计算。其飞行时间统计为公务飞行。
11. 借调飞机的运量应由借用飞机并实际使用这些飞机的航空公司统计，而不是由飞机所有者统计。
12. 飞行性质：按飞行任务书指定的飞行性质统计。汇总时，按正班、加班、包机、专机和其他统计。
13. 数据逻辑关系：（1） $5=6+7$ ；（2） $8=9+11+12$ ；（3） $15=8\div 3$ ；（4） $16=10\div 14\times 100\%$ ；（5） $17=8\div 13\times 100\%$ 。

航段运量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航段名	机 型	起飞架次 (架次)	可提供运力		旅客 (人)	运输量			正班 客座率 (%)	正班 载运率 (%)
			座位数 (个)	吨位数 (吨)		合计	货邮运量(吨)			
							货物	邮件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内航段										
航段名										
去程										
回程										
港澳台航段										
航段名										
去程										
回程										
国际航段										
航段名										
去程										
回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航段运量统计表》（航综统2表）是对各航段运量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航线上各航段的实际运量，对合理安排航班和调整运力有重要作用。
2. 《航段运量统计表》（航综统2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填报，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甲栏按国内航段、港澳台航段、国际航段，分去回程，分别进行航段运量统计。
4. 数据逻辑关系：6=7+8。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城市对		旅客运输量（人）				货邮运输量（吨）			备注
始发	到达	合计	头等舱	公务舱	经济舱	合计	货物	邮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例：北京	广州								
	上海								
	小计								
天津	广州								
	上海								
	小计								
	总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航综统3表）是对各城市对之间运送的旅客、货物和邮件运输业务量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是航空公司制定航班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旅客流向，安排运力的依据之一。
2.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航综统3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填报，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航综统3表）的城市对按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流向分别统计填列。城市名称使用标准地名三字码，顺序为：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不分机型，不分飞行性质，不列航线。
4. 数据逻辑关系：（1）1=2+3+4；（2）5=6+7。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航 线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其中：全货运航线	
甲	乙	1	2	3
1.航线				备注栏内逐一列出报告期内新开航线、新通航城市和新通航机场。
航线条数	条			
其中：国内航线	条			
其中：港澳台航线	条			
国际航线	条			
2.营运里程				
其中：国内航线	公里			
其中：港澳台航线	公里			
国际航线	公里			
3.通航情况				
通航城市数	个			
其中：内地通航港澳地区的城市数	个			
大陆通航台湾地区的城市数	个			
通航国际航线的城市数	个			
国际航线通航国家和地区	个			
国际航线通航的国外城市数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航综统4表）是对定期航班营运航线和营运里程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民航运输通达情况。
2.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航综统4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年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备注”栏内要求逐一列出新开航线、新通航城市和机场。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分类	合计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甲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作业机型 A									
分航线									
.....									
作业机型 B									
分航线									
.....									
作业机型 C									
分航线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5表）是对通用航空飞行中载客类飞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载客类飞行完成的工作量。
2.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5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或个人通过通用航空业务系统按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机构共同负责，民航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每月6日前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数据。
4. 通用航空企业填报时甲栏分机型、分航线，汇总时甲栏分机型、分航线。
5. 各种作业飞行小时均应包括从作业基地到作业区域的空中收费飞行时间。
6. 数据逻辑关系：（1）1=4+7； （2）2=5+8； （3）3=6+9。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分类	合计			石油服务			直升机引航			航空医疗救护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作业机型 A												
地区 1												
地区 2												
.....												
作业机型 B												
地区 1												
地区 2												
.....												
作业机型 C												
地区 1												
地区 2												
.....												
.....												

续表一

航空护林			空中游览			跳伞飞行服务			个人娱乐飞行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6 表）是对通用航空飞行中载人类飞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载人航空飞行完成的工作量。
2.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6 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或个人通过通用航空业务系统按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机构共同负责，民航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每月 6 日前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数据。
4. 通用航空企业填报时甲栏分机型、分地区，汇总时甲栏分机型、分地区。
5. 各种作业飞行小时均应包括从作业基地到作业区域的空中收费飞行时间。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城市消防		直升机外载荷飞行			人工影响天气		航空探矿			航空摄影			海洋监测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载货量(公斤)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测线公里	小时	架次	平方公里	小时	架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作业机型 A															
地区 1															
地区 2															
.....															
作业机型 B															
地区 1															
地区 2															
.....															
作业机型 C															
地区 1															
地区 2															
.....															
.....															

续表一

渔业飞行		空中巡查			电力作业			航空喷洒(撒)		空中拍照		空中广告		科学实验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巡线距离(公里)	小时	架次	巡线距离(公里)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续表二

气象探测		表演飞行		通用航空货运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培训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货物重量(公斤)	小时	架次	取照人数(人)	小时	架次	取照人数(人)	小时	架次	取照人数(人)	小时	架次	取照人数(人)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7表）是对通用航空飞行中其他类飞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其他类作业飞行完成的工作量。
2.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7表）为月报表，报送办法和填报要求参见《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6表）“填报说明”。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机构共同负责，民航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每月6日前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数据。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调机		熟练飞行		验证飞行		自用飞行		试飞		飞行校验		航空运动训练飞行		航空器代管（所有者自用）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作业机型 A																
地区 1																
地区 2																
.....																
作业机型 B																
地区 1																
地区 2																
.....																
作业机型 C																
地区 1																
地区 2																
.....																
.....																

续表一

应急处突

应急搜索救援		医疗急救		森林草原灭火		地震救援		洪涝救援		泥石流救援		交通事故救援		城市消防灭火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 说明：1.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8 表）是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本报表由公益型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填报，以飞行小时和架次等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报送办法参见《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6 表）“填报说明”。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机构共同负责，民航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每月 6 日前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数据。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型	期 末 航空器 架 数	航空器 平 均 架 数		起 飞 架 次			飞行小时（时）						平均每机 飞行小时		平均每机日 生产飞行小时		
		在 册	可 用	合 计	运 输	其 他	合 计	运 输	通 航	公 务	训 练	熟 练	其 他	在 册	可 用	在 册	可 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运输																	
大中型																	
分型别																	
小型																	
分型别																	
2.通用航空																	
分型别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航综统9表）是对从事商业航空飞行（包括航空运输、通用航空）的企业航空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航空器的利用程度。航空器利用率的高低是衡量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2.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航综统9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商业航空飞行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企业的报送办法见《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5表）“填报说明”。
3.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应遵循谁使用谁统计的原则，即无论是公司自有、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等）、国内航空公司之间借调（须办理借调手续）等，均应统计为本公司飞机，计算航空器利用率。
4. 对新购置或租入的航空器的到达日期、机型、机号和投入运营的时间在备注栏内予以注明；报废或退役的飞机应予以注明。
5. 计算航空器利用率涉及的航空器可用架日和平均可用架数等数据由航空公司机务部门负责向统计机构提供。
6. 甲栏按运输、通用航空飞机分别填列。
7. 数据逻辑关系：（1）4=5+6； （2）7=8+9+10+11+12+13。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 型	用途	年初注册架数(架)	本年增减(架)		年末注册架数(架)	单机平均安装座位	单机平均最大起飞全重(吨)	平均机龄
			增加(架)	减少(架)				
甲	1	2	3	4	5	6	7	8
固定翼飞机								
1.涡轮发动机								
4台发动机								
分机型								
3台发动机								
分机型								
2台发动机								
分机型								
1台发动机								
分机型								
2.螺旋桨驱动(涡轮)								
(分类同上)								
3.螺旋桨驱动(活塞)								
(分类同上)								
旋翼机								
3台发动机								
分机型								
2台发动机								
分机型								
1台发动机								
分机型								
气球								
飞艇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 说明：1.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航综统 10 表）是对在我国适航部门登记注册的航空器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航综统 10 表）为年报表，要求我国境内各国内注册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企业的报送办法参见《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该表只统计在我国登记注册的航空器架数，包括国内登记注册后，租给国内或国外其他企业或单位使用，但尚未改变产权关系的航空器架数。不包括国外注册的航空器。
4. 若航空器的所有人为非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则由该航空器的占有人负责统计报送。若航空器的国内所有人为非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且该航空器的占有人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则该航空器的所有人负责统计报送。
5. 此表中有关数据由各单位机务部门负责向本单位统计机构提供。甲栏按发动机类型、发动机装备台数和航空器机型分别填列。
6. “单机平均安装座位”和“单机平均最大起飞全重”指标，只填分机型数，合计栏不填。
7. 航空器用途：全客机用“P”表示，客货混装机型用“C”表示，货机用“F”表示，其他用途的航空器用“O”表示。
8. 数据逻辑关系： $5=2+3-4$ 。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机型	购置、租赁数量（架）		购置飞机									
			计划投资额					实际完成额				
	购置	租赁	小计	国内专项贷款	国外专项贷款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国内专项贷款	国外专项贷款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一

租赁飞机											
租赁飞机投资合计				融资性租赁				经营性租赁			
小计	国内专项贷款	国外专项贷款	其他投资	小计	国内专项贷款	国外专项贷款	其他投资	小计	国内专项贷款	国外专项贷款	其他投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航综统11表）是对飞机购置、租赁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航综统11表）为月报表，要求民航运输、通用航空企业以月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月报报送时间为每月7日前。
 4. 数据逻辑关系：（1）14=18+22； （2）15=19+23； （3）16=20+24。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 型	合计 (人)	机长 (人)		副驾驶 (人)		领航 员 (人)	飞 行 机械员 (人)	安全员及乘务员			其他 空勤 人员 (人)	机组 配套数 (套)	备注	
		其中：飞 行教员 (人)	其中：飞 行教员 (人)	小计 (人)	安全员 (人)			乘务员 (人)	持有双 证人员 (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航综统 12 表）是对运输和通用航空企业取得相应资质的飞行人员、安全员和乘务员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报告期内空勤人员的数量和结构。
2.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航综统 12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运输航空公司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报告期最后一天人员情况，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公司报送至所在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
3. 此表数据不含在机关以及其他单位任职等不能正常编入配套机组的空勤人员。
4. 分航空器型别进行填列，拥有两种或多种机型执照的人员按主要飞行机型统计，不重复计算。（安全员、乘务员只填报总人数，不分机型）。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项目	运输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	过站旅客(人)	货邮(吨)			出港客座率(%)	出港载运率(%)	其中：外航						
				合计	货物	邮件			架次(次)	旅客(人)	过站旅客(人)	邮件(吨)	货物(吨)	出港客座率(%)	出港载运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国内航线															
其中：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进港															
国内航线															
其中：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出港															
国内航线															
其中：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备注：年内机场旅客吞吐量高峰日为：____月____日，旅客吞吐量_____人次。

年内机场旅客吞吐量高峰小时为：____月____日____时，旅客吞吐量_____人次。

说明：1.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3表）是对在机场进出港的旅客、货邮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综合反映机场运输服务的工作量。

2.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3表）要求民用机场（包括地方和军民合用机场）按月向其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按月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要求在机场执行运输飞行任务的各航空公司（包括外国航空公司），向机场提供每个进出港航班载重平衡表，并在航班起飞后向机场有关部门拍发航班载重电报。机场统计机构根据载重平衡表和航班载重电报，进行汇总统计。已使用离港系统的机场应创造条件，直接使用离港系统数据进行统计。

4. “备注”栏内的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使用机场年典型高峰小时旅客进出港数。

5. 甲栏按总计、进港、出港并分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统计。

6. 数据逻辑关系：4=5+6。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流向		旅客 (人)	货邮(吨)			其中：外航			
始发地	到达地		合计	邮件	货物	旅客 (人)	货 邮 (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例：北京	上海 广州 天津 内蒙 呼和浩特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1.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航综统 14 表）是对机场始发和联程运量（不含过站）按不同流向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航综统 14 表）要求各机场按月填报。报送办法和程序见《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 13 表）“填报说明”。

3. 流向按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依次填列各城市对运量。

4. 数据逻辑关系：（1）2=3+4； （2）6=7+8。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

表 号：航综统1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项 目	合计	起飞架次	降落架次	其中：外航		
				合计	起飞架次	降落架次
甲	1	2	3	4	5	6
总计						
分机型						
国内航线运输飞行						
分机型						
其中：港澳台航线运输飞行						
分机型						
国际航线运输飞行						
分机型						
其他飞行						
分机型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备注：1. 年内机场飞机起降架次高峰日为：___月___日，起飞___架次，降落___架次。
其中：运输飞行起降架次高峰日为：___月___日，起飞___架次，降落___架次。
2. 年内机场飞机起降架次高峰小时为：___月___日___时，起飞___架次，___架次。
其中：运输飞行起降架次高峰小时为：___月___日___时，起飞___架次，降落___架次。
- 说明：1.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15表）是对机场所有飞机起降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包括运输飞行、通用航空飞行以及训练、校验飞行等在内的所有架次。表明报告期机场实际工作量。
2.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15表）为月报表，要求我国境内各从事商业航空经营活动的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按月填报。统计方法是：由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向机场统计机构提供本机场每日的飞行（计划）动态登记表、抄发飞机起飞电报。机场统计机构根据飞行动态表和飞机起飞电报进行登记汇总，报机场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按月汇总后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飞行（计划）动态登记表向机场统计机构提供，并向机场统计机构抄发飞机起飞电报。
4. 甲栏按总计、国内航线运输飞行（其中：港澳台航线运输飞行）、国际航线运输飞行和其他飞行（分机型）分别填列。
5. 军民合用机场的起降架次只统计民用飞机的起降架次，不统计军用飞机的起降架次。民用机场则要求统计全部飞机的起降架次，包括外航以及军用飞机在内的全部起降架次。
6. 高峰日起降架次和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月报按当月最高值填报，年报中的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按当年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计算。
7. 数据逻辑关系：（1）1=2+3； （2）4=5+6。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

表 号：航综统1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场名称 或管理局	起 降 架 次													日高峰 架 次	小时 高峰 架次	
	正 班	加 班	包 机	专 机	本场 训练	航线 训练	调 机	公 务	救灾 急救	军 航	外 航	其 他	合 计			比上年 同期(%)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航综统 16 表）的填报方式和报送方法见《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 15 表）“填报说明”。
2. 表中 1-9 栏为民航飞机起降架次，10、11 栏为民用机场中的军航和外航的飞机起降架次。
3. 机场统计机构统计汇总后，应将本表抄送所在地区空管局统计机构。
4. 数据逻辑关系：13=1+2+3+4+5+6+7+8+9+10+11+12。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单位	合计	起降架次	塔台飞越架次				进近（终端）保障架次				区域保障架次			
			民航	军航	外航	小计	民航	军航	外航	小计	民航	军航	外航	小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航综统 17 表）是对起降架次、塔台飞越架次、进近（终端）管制区和区域管制区内保障航班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航综统 17 表）为月报表，要求各空管分局站和机场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区空管局，民航局空管局于每月 10 日前将地区空管局上报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后上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数据逻辑关系：（1）6=3+4+5； （2）10=7+8+9； （3）14=11+12+13； （4）1=2+6+10+14。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布地区	地点
甲	1	2	3
航管一次雷达			
航管二次雷达			
场面监视雷达			
航管自动化系统			
多点相关定位系统			
移动雷达			
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			
仪表着陆系统			
全向信标			
测距仪			
无方向性信标			
甚高频地空数据链地面站			
甚高频共用系统			
甚高频单机设备			
内话系统			
C 波段卫星地面站			
Ku 波段卫星地面站			
短波单边带设备			
程控电话交换机			
自动转报机			
集群通信系统			
民航数据通信网			
区域传输网			
微波传输			
高级地面引导系统(A-SMGCS)			
记录仪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8 表）是对民航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民航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分布情况以及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基本能力。
2.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8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机场将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每年实际变化情况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至所在地区空管局，民航局空管局将地区空管局上报的情况汇总后于次年 1 月 31 日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8 表）中设备名称的调整，按照民航局空管局当年统计要求执行。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名 称	数 量	分 布 地 区	地 点
甲	1	2	3
自动气象观测系统			
常规观测站			
天气雷达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			
气象数据库系统			
世界区域预报接收系统			
区域数值预报系统			
短临预报系统			
风廓线雷达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9 表）是对民航主要气象设施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了航空气象主要设施的数量与分布情况。
2.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9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机场将主要气象设施每年实际变化情况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至地区空管局，民航局空管局将地区空管局上报的情况汇总后于次年 1 月 31 日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9 表）中设备名称的调整，按照民航局空管局当年统计要求执行。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型	实际耗油 (吨)	生产飞行小时 (小时)	运 输 总周转量 (吨公里)	生产飞行 小时耗油 (吨/小时)	吨公里 耗 油 (公斤/吨公里)	去年同期 生产小时 耗 油 (吨/小时)	去年同期 吨 公 里 耗 油 (公斤/吨公里)	比去年同期 降 低 率 (%)	
								小时 耗油	吨公里 耗 油
甲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航综统 20 表）是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生产飞行过程中航空油料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航综统 20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航空公司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其中，通用航空企业的报送办法见《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分机型填列。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

表 号：航综统2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场名称	油库等级	油库(个)	油罐(座)	实际容积(立方米)			安全储油量(吨)			从业人员
				合计	其中：航煤	航汽	合计	其中：航煤	航汽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航综统 21 表）是反映民航机场油库和中转油库等级、容量、储油能力和供油系统从业人员有关情况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航综统 21 表）为年报表，由中国航油集团以年为统计报告期，汇总并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数据逻辑关系：（1）4=5+6； （2）7=8+9。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

表 号：航综统2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 场 名 称	加 油 量 (吨)							
	合 计	运 输 航 空 公 司					通 用 航 空 企 业	其 他
		小 计	其 中： 国 内 航 空 公 司 (国内航线)	国 内 航 空 公 司 (国际及港澳台航线)	港 澳 台 航 空 公 司	外 国 航 空 公 司		
甲	1	2	3	4	5	6	7	8

续表一

合 计	加 油 架 次 (次)							
	小 计	运 输 航 空 公 司					通 用 航 空 企 业	其 他
		其 中： 国 内 航 空 公 司 (国内航线)	国 内 航 空 公 司 (国际及港澳台航线)	港 澳 台 航 空 公 司	外 国 航 空 公 司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航综统 22 表）是对报告期内各机场的加油量和加油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航综统 22 表）为月报表，由中国航油集团以月为统计报告期，每月 20 日前汇总并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数据逻辑关系：（1）1=2+7+8； （2）2=3+4+5+6； （3）9=10+15+16； （4）10=11+12+13+14。

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事故发生次数				总飞行小时	总起降架次	事故发生率		
	特 大 事 故	重 大 事 故	较 大 事 故	一 般 事 故			每十 万架 次 重大 以上 事故 率	每十 万 飞行 小时 重大 以上 事故 率	每 亿 公里 旅 客 死 亡 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续表一

伤 亡 人 数

机 组 伤亡人数		机上其他 伤亡人数		旅 客 伤亡人数		非机上人员 伤亡人数	
死 亡	受 伤	死 亡	受 伤	死 亡	受 伤	死 亡	受 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23 表）是对航空器在运行阶段或者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事故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23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和机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航空安全部门报送，航空安全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的报送方法见《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总飞行 小 时	总起降 架 次	征 候 次 数	每十万飞行小 时征候率	每十万架次 征候率	备 注
甲	1	2	3	4	5	6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航综统 24 表）是对航空器在运行阶段所发生的运输航空严重责任征候、运输航空一般责任征候、通用航空责任征候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航综统 24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和机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航空安全部门报送，航空安全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的报送方法见《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填报主体	危险品类（项）别	合计	第1类危险品	第2类危险品	第3类危险品	第4类危险品	第5类危险品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	国内经营人	国内航线客机运输量						
		国内航线货机运输量						
		港澳台航线客机运输量						
		港澳台航线货机运输量						
		国际航线客机运输量						
		国际航线货机运输量						
	港澳台经营人	客机运输量						
		货机运输量						
	外国经营人	客机运输量						
		货机运输量						
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国内进港重量						
		国内出港重量						
		国际进港重量（国内航空公司）						
		国际进港重量（外国航空公司）						
		国际出港重量（国内航空公司）						
		国际出港重量（外国航空公司）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续表一

第 6 类危险品		第 7 类危险品	第 8 类危险品	第 9 类危险品	
6.1	6.2			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	其他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统计表》（航综表 25 表）是对危险品航空运输情况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航空运输危险品的工作量。
2. 危险品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按月报送，报送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15 日。民航局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每月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各单位按主体属性报送各自相应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
4. 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5. 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按“0”填报。
6. 不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如仅从事装卸机服务的，无需填写本表。
7. 数据逻辑关系：1=2=3+4+5+6+7+8+9+10+11+12。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合计	第 6 类	第 7 类	第 8 类	第 9 类	第 10 类	第 11 类	第 12 类	第 13 类	第 14 类	第 15 类	第 16 类	第 17 类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人数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航综表 26 表）是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的人员数量。
2. 国内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按年报送，报送时间不得迟于次年 1 月 31 日。民航局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每年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第 6 类至第 17 类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的名词解释参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表 1-4 及表 1-5。
4. 数据逻辑关系：1=2+3+4+5+6+7+8+9+10+11+12+13。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航空公司	航段班次 (班次)			航班 正常 率 (%)	不正常原因 (班次)											同比 (百 分点)	环比 (百 分点)
	计划	正常	不正常		天气	航空 公司	航班 时刻 安排	军事 活动	空 管	机 场	联 检	油 料	离港 系统	旅 客	公共 安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各种原因占计划航班比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1.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7 表）是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班正常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7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数据逻辑关系：3=5+6+7+8+9+10+11+12+13+14+15。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航空公司	航段班次 (班次)				延误班次分布 (班次)					平均 延误 时间	同比 (%)	环比 (%)
	计划 班次	不 正 常 班 次	有延误 时间 班次	无延误 时间 班次	30 分钟 以内	30 分钟 - 1 小时	1 小时 - 2 小时	2 小时 - 4 小时	4 小时 以上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各时间段航班占计划航班比例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28 表）是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班延误时间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28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第 3-10 项为延误班次，单位：班次。第 11 项为延误时间，单位：分钟。
4. 数据逻辑关系：（1）2=3+4； （2）3=5+6+7+8+9； （3）10=（第 5 项至第 9 项延误班次对应的时间之和）/2。

机场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场	始发航段班次 (班次)			起 飞 正 常 率 (%)	不正常原因 (班次)											同 比 (%)	环 比 (%)
	计划	正常	不正常		天气	航空 公司	航班 时刻 安排	军事 活动	空管	机场	联检	油料	离港 系统	旅客	公共 安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各种原因占不正常航班比例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机场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30 表）是对机场始发航班放行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30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数据逻辑关系：3=5+6+7+8+9+10+11+12+13+14+15。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场	滑 出				滑 入			
	离港航段班次 (班次)	平均滑出时间 (分钟)	同比 (%)	环比 (%)	到港航段班次 (班次)	平均滑入时间 (分钟)	同比 (%)	环比 (%)
甲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31 表）是对机场航班平均滑行时间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31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第 1 项和第 5 项分别为离港航段班次和到港航段班次，单位：班次。第 2 项和第 6 项为滑行时间，单位：分钟。

投诉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对航空公司投诉	境内航空公司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	
	投诉数量	投诉数量	
票务服务 办理乘机手续与登机 行李服务 空中服务 不正常航班服务 超售 特殊旅客服务 货物 其他服务 合计			
对机场投诉	投诉数量		
航站楼基本服务 地面交通服务 机场商户服务 办理乘机手续与登机 行李服务 不正常航班服务 特殊旅客服务 货物 其他服务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对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投诉	投诉数量		
客票销售服务 客票变更与退票服务 不正常航班服务 其他服务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1. 《投诉统计表》（航综统 32 表）是对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在办理购票、乘机、飞行等过程中对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航空运输企业、机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投诉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投诉统计表》（航综统 32 表）为年报表，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负责以年为统计报告期汇总由民航局、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及其中心受理的投诉情况并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和库存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期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4	5	6
煤 炭	万吨	01			
汽 油	吨	02			
煤 油	吨	03			
柴 油	吨	04			
燃料油	吨	05			
电 力	万千瓦时	0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和库存统计表》（航综统 33 表）是对民航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和库存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和库存统计表》（航综统 33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航空公司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各机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各民航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统计范围不包括部门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分类	资源品种	计量单位	当月				当年累计			
			消费量	折算吨标煤	排放因子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消费量	折算吨标煤	排放因子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传统能源	航空煤油	吨			3.15				3.15	
	其中：国内航段	吨			3.15				3.15	
	港澳台航段	吨			3.15				3.15	
	国际航段	吨			3.15				3.15	
	煤炭	吨			2.08				2.08	
	煤油	吨			3.16				3.16	
	柴油	吨			3.14				3.14	
	汽油	吨			3.04				3.04	
	液化石油气	吨			2.95				2.95	
	电力	千瓦时			0				0	
	煤气	立方米			0.228×10 ⁻³				0.228×10 ⁻³	
	天然气	立方米			2.165×10 ⁻³				2.165×10 ⁻³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				0	
	其他	吨标煤			2.66				2.66	
备注 1										
可再生能源	生物燃油（航空）	吨		/	0			/	0	
	生物燃油（地面）	吨		/	0			/	0	
	太阳能	千瓦时		/	0			/	0	
	风能	千瓦时		/	0			/	0	
备注 2										
水	市政水	吨		/				/		
	非市政水	吨		/				/		
	备注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 说明：1.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航综统 34 表）为月报表，由航空公司（按照 CCAR-121 部进行管理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和机场通过民航能耗统计填报系统向民航局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每月的 10 日，实行隔月报送（例如，3 月 10 日报送 1 月份的统计数据）；每年 2 月 10 日报送上一年度的汇总数据。统计内容是直接用于保障航空运输生产所产生的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民航局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汇总后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2. 由航空公司填报的统计范围包括：单位运行的航空器、驻场地面保障车辆及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的资源消费量。
 3. 由机场填报的统计范围包括：机场自身以及各驻场单位（不包括航空公司驻场部分）的资源消费量。驻场单位是指直接服务和保障航空运输生产的，诸如：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关、检验检疫、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航食公司、航空油料公司以及类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维修企业等单位。各驻场单位应及时向机场报送相关数据，由机场汇总。
 4. “消费量”以表中规定的计量单位进行填报，保留 2 位小数。
 5. 若填报单位消耗了其他未列出的传统能源，在“备注 1”中标明品种和消耗量，并将其折算成标准煤填写在“其他”。若填报单位消耗了其他未列出的可再生能源，在“备注 2”中标明品种和消费量。“非市政水”的种类在“备注 3”中列明。
 6. 有关液态能源密度按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能源品种	密度（吨/立方米）
煤油	0.80
柴油	0.83
汽油	0.75
液化石油气（液相）	0.56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功能区		电力消费量 (千瓦时)	
		当月	当年累计
甲		1	2
飞行区			
其中：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			
电动车辆			
航站区	航站楼		
	货运区		
	航管楼		
	航空保障单位		
	机务维修区		
公共区	公共停车场		
	污水处理厂		
	公共道路照明设施		
	暖通系统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1.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航综统 35 表）为月报表，由机场通过民航能耗统计填报系统向民航局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每月 10 日，实行隔月报送（例如，3 月 10 日报送 1 月份的统计数据），每年 2 月 10 日报送上一年度的汇总数据。民航局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汇总后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2. 统计内容是直接用于保障航空运输生产所产生的电力消费量，统计范围包括机场自身以及各驻场单位（不包括航空公司驻场部分）以及航空公司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场内电动地面服务设备（下称电动车辆）。各驻场单位应及时向机场报送相关数据，由机场汇总。

3. 飞行区包括跑道（含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区及停止道）、滑行道及停机坪。航站区包括航站楼、货运区、航管楼、航空保障单位及机务维修区。公共区包括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厂、公共道路照明设施和以集中供热、制冷和供暖为主的暖通系统。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月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形象进度	概算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自开工至本月底累计完成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一

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完成				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到位				合计	上年末节余资金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续表二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地方投资					批复文号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			利用外资	空管折旧	企业自有	国内贷款	其他投资	小计	地方财政性资金	企业自有	国内贷款		其他投资
	集中	返还	小计	中央	地方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1.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航综统36表）是对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利用外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航综统36表）为月报表，要求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以月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月报报送时间为每月7日前。

4. 数据逻辑关系：（1）28=29+30+41；（2）30=31+32+...+40；（3）41=42+43+44+45。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自开工至本年底累计完成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按性质划分												
1	新建												
2	改扩建												
3	其他项目												
二	按构成划分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3	设备购置												
4	其他												
三	新增固定资产												
1	新增												
2	其他												

续表一

自年初至本年底资金实际完成				自年初至本年底资金实际到位				合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续表二

上年末节余资金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地方投资				批复文号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			利用外资	空管折旧	企业自有	国内贷款	其他投资	小计	地方财政性资金	企业自有	国内贷款		其他投资
		集中	返还	合计	中央	地方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表》（航综统 37 表）是对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固定资产按性质、构成和新增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表》（航综统 37 表）为年报表，要求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数据逻辑关系：（1）21=22+23+34；（2）23= 24+25+26+29+30+31+32+33；（3）26=27+28；（4）34=35+36+37+38。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新增能力名称	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年月	全部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本年施工规模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合计	其中：新开工	自开工至本年底	其中：本年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一、飞行区								
跑道								
滑行道								
站坪								
二、航站区								
航站楼								
停车场（楼）								
航管楼								
三、货运设施								
四、机务维修设施								
五、大型单台或成套设备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航综统 38 表）是对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航综统 38 表）为年报表，要求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直属各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地区	存货	固定资产 原价	累计折旧	本年 折旧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税金 及附 加	销售 费用	管理 费用	差旅费
全国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												
新疆												

续表

财务 费用	利息净 支出	资产减值 损失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 收益	其他 收益	营业 利润	营业外 收入	政府 补助	应付职 工薪酬	应交 增值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1.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9 表）是反映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9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4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许可证类型：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期末职工人数（人）：	_____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_____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机构类型：			
企业营业状态：			
企业控股情况：			
上级单位名称：			
统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说明：1.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航综统40表）是对民航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航综统40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相关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其中，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机场、通用航空企业的统计汇总和上报；航空公司负责本公司的统计汇总和上报。
3. 本表数据由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向本单位统计机构提供。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场名称	所在省(区、市)	机场性质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飞行区指标	跑道				目视助航条件	通信导航条件	最大起降机型	消防保障等级
					号码	尺寸	道面PCN值	运行类别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一

机坪机位数	场内加油站数量				机场标高	基准温度	机场占地面积	航站楼面积	货运设施总面积	停车场面积	与城市直线距离	是否为口岸机场
	路侧汽车加油站数量	空侧汽车加油站数量	空侧航空加油站数量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运输航空机场信息统计表》（航综统41表）是对运营运输航空业务的起降机场信息进行定期统计的报表，反映运输航空基础设施情况。
2. 《运输航空机场信息统计表》（航综统41表）为年报表，要求各运输航空机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地区管理局报送，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机场管理部门，机场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表中机场占地面积、航站楼面积、货运设施总面积、停车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场名称	省（市、自治区）	所在地地址	机场所有者	机场类型	机场类别	机场证照情况	开放状况	飞行区指标/直升机机场类型	跑道号码及尺寸/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尺寸	目视助航条件	机坪机位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说明：1.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航综统 42 表)是对运营通用航空业务的起降机场信息进行定期统计的报表，反映通用航空基础设施情况。
2.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航综统 42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通用航空机场报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机场管理部门，机场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1.航班：航空器使用同一航班号按照规定的路线所执行的运输飞行任务，按照任务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正班、加班、包机、专机、其他，其中正班和加班为定期航班，包机、专机和其他为非定期航班。

2.正班：指按照向社会公布的班期和时刻运营的航班。

3.加班：指为满足市场需求按照正班的航线临时增加的航班。

4.包机：指承运人根据与包机人所签定的包机合同，按约定的起飞时间、航线所进行的运输飞行（包机按包用形式划分，可分为整机包用、全座舱包用和部分舱位、部分座位的包用等。包机架次的统计是指整机包用的架次）。

5.专机：指符合国家规定的重要包机飞行。

6.航段：在航班执行过程中航空器每一次从起飞至降落间的航程。凡航段的两端都在国内的称为国内航段，两端或有一端在国外的称为国际航段，两端在香港、澳门、台湾的或有一端在香港、澳门、台湾且另一端不在国外的称为地区航段。

7.航线：指在同一航班号下由航空器执行的全部航段所组成的飞行线路。其中，各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都在国内的航线称为国内航线；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除外）在外国领土上的航线称为国际航线；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在香港、澳门、台湾的航线称为地区航线（同时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起讫点的航线统计为国际航线）。

8.起飞架次：指航班执行过程中航空器的起飞次数，通常情况下，起飞次数等于航空器的着陆次数或飞行的航段数。

9.飞行里程：指运输飞行的公里数。计算方法为航段距离与在该航段上完成的航班数的乘积之和，航段距离指航空运输生产统计用航段距离，按航路距离与终端距离相加计算，在综合统计信息系统中定期发布。原始数据以“公里”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万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飞行里程（万公里）= \sum （航段里程（公里）×航班数）/10000。

10.飞行小时：也称轮挡小时，指从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挡起至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挡止的全部时间，为方便操作，可以计为飞机离开装载客（货）停机位置至飞行航段结束滑至停机位置的全部时间，即飞机地面滑行时间和空中飞行时间之和。如某个航段的飞行时间，应等于飞机在该航段的空中飞行时间与在地面起飞、降落时的滑行时间相加。统计时，原始数据以时、分为计算单位，汇总以小时为计算单位取整填报。

11.旅客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因不占座位不计人数。原始数据以人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万人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一个航班的旅客运量表现为飞机沿途各机场旅客的始发运量之和。其中，机场旅客始发运量是指客票确定的以本机场为起点，始发乘机的旅客。统计时，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的每一旅客只应计算一次，不能按航段重复计算。唯一例外的是，对同一航班上的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的旅客，应同时统计为一个国内旅客和一个国际旅客。不定期航班运送的旅客则每一特定航班只计算一次。

12.货物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物重量，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原始数据以公斤为

计算单位。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统计方法与旅客运输量一致，即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的货物只应计算一次，不能按航段重复计算，但对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航班的货物，则同时统计为国内货物和国际货物。不定期航班运送的货物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只计算一次。

13.邮件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邮件重量。原始数据以公斤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统计方法与货物运输量一致。

14.旅客周转量：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人公里（或称“客公里”）和吨公里。计算公式：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um (\text{航段旅客运输量[人]} \times \text{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人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text{旅客周转量（吨公里）} = \sum ((\text{航段成人数量} + \text{航段儿童数}/2 + \text{航段婴儿数}/10) \times \text{成人旅客重量}/1000 \times \text{航段距离})$$

旅客重量，成人按 90 公斤计算（含行李），儿童、婴儿分别按成人重量的 1/2 和 1/10 计算。

15.货物周转量：反映航空货物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吨公里。计算公式：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sum (\text{航段货物运输量[吨]} \times \text{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16.邮件周转量：反映航空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邮件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吨公里。计算公式：

$$\text{邮件周转量（吨公里）} = \sum (\text{航段邮件运输量[吨]} \times \text{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17.运输总周转量：反映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综合体现航空运输工作量。以吨公里为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text{运输总周转量（吨公里）} = \text{旅客周转量（吨公里）} +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text{邮件周转量（吨公里）}$$

$$\text{或} \quad = \sum (\text{航段载量之和[吨]} \times \text{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18.可提供座位：指可以向旅客出售客票的最大商务座位数。

19.可提供客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运载能力。计算公式：

$$\text{可提供客公里（客座公里）} = \sum (\text{航段可提供座位数[客座]} \times \text{航段距离[公里]})$$

统计时，原始数据按人公里（即客座公里）计算，汇总时以万人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20.飞行小时生产率：指每一运输飞行小时平均所完成的吨公里数，以“吨公里 / 时”为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text{飞行小时生产率 (吨公里/时)} = \frac{\text{报告期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运输飞行小时}} \times 10000$$

21.客座利用率：指实际完成的旅客客公里与可提供客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计算公式：

$$\text{客座利用率 (\%)} = \frac{\text{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text{可提供客公里 (万人公里)}} \times 100\%$$

对某一具体的航段，可按以下公式直接计算：

$$\text{客座利用率 (\%)} = \frac{\text{航班载客人数}}{\text{航班可提供座位}} \times 100\%$$

填报时，保留一位小数。

22.可提供业载：指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

23.可提供吨公里：指可提供业载与航段距离的乘积，反映运输飞行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计算公式：

$$\text{可提供吨公里 (吨)} = \sum (\text{可提供业载 [吨]} \times \text{航段距离 [公里]})$$

原始数据按吨公里计算，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24.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计算公式：

$$\text{载运率 (\%)} = \frac{\text{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可提供吨公里 (万吨公里)}} \times 100\%$$

对某一具体航段，可按以下公式直接计算：

$$\text{载运率 (\%)} = \frac{\text{航班实际业载 (吨)}}{\text{航班可提供业载 (吨)}} \times 100\%$$

填报时，保留一位小数。

25.平均运程：指旅客、货物、邮件的平均运送里程，以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平均运程 (公里)} = \frac{\text{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运输量 (吨)}} \times 10000$$

其中，运输量等于旅客换算重量加货物、邮件重量。

对旅客、货物、邮件分别计算平均运程的计算公式是：

$$\text{旅客平均运程} = \frac{\text{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text{旅客运输量 (人)}} \times 10000$$

$$\text{货物平均运程} = \frac{\text{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货物运输量 (吨)}} \times 10000$$

$$\text{邮件平均运程} = \frac{\text{邮件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邮件运输量 (吨)}} \times 10000$$

(二) 航段运量统计表

26.航段运量：指航线中某个航段上的全部的旅客、货物、邮件数量。旅客以人为计算单位，货物、邮件以吨为计算单位。

航段运量统计与城市对运量统计不同的是，航段运量统计的是该航段上的全部旅客、货物和邮件数量，即包括始发运量和过站运量。城市对运量则只统计两个城市间的运量，即始发运量。例如：在统计北京—武汉—广州航线上的航段、城市对旅客运量时，航段旅客运输量分别统计为北京—武汉、武汉—广州两个航段的运量，其中北京—武汉航段旅客运输量为北京—武汉和北京—广州的旅客之和，武汉—广州航段旅客运输量为北京—广州和武汉—广州的旅客之和。城市对旅客运输量则分别统计为北京—武汉、北京—广州、武汉—广州的旅客数量。

(三)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27.城市对：指按照航线走向在其中任意选取的两个城市。

28.城市对旅客运输量：指客票或客票的一部分所规定的可以在其间旅行的两个城市间的旅客数量，以人为计算单位。

29.城市对货邮运输量：指根据货运舱单或货运舱单的一部分所规定的可以在其间进行货运的两个城市间的货物、邮件数量，以吨为计算单位。

30.始发：指由客票或货、邮运单确定的旅客、货物或邮件初始登（装）机的城市机场。

31.到达：指由客票或货、邮运单确定的旅客、货物或邮件下（卸）机的城市机场。

32.头等舱：指承运头等舱机票的旅客。

33.公务舱：指承运公务舱机票的旅客。

34.经济舱：指承运经济舱机票的旅客。

(四)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35.新辟航线：指以往未运营过、且在报告期内向公众公布班期时刻并正式投入运营的航线（含在实际营运过程中，改变了原经停点的航线）。排入班期时刻表，但实际没有执行的航线不统计。

36.恢复航线：之前报告期内因故停航，本报告期恢复通航的航线。

37.航线条数：指定期航班营运的航线条数，来回程只统计一次。按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类统计。

38.营运里程：指定期航班营运里程的总长度，以万公里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保留一位小数填报。航线里程的统计分为按重复距离计算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两种形式。“按重复距离计算”是指不同航线的相同航段距离可以重复累加；“按不重复距离计算”则不同航线相同航段只统计一次。

39.通航国家和地区：指我国民航定期航班所通达的我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40.通航城市：指我国民航定期航班所通达的国内外城市。

（五）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41.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42.载客类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43.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 30 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开展的定期载客运输飞行服务活动。短途运输航线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公里。

44.通用航空包机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 30 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按照与包机方所订立的合法文本合同提供的不定期载客运输服务。此类服务不对社会公众销售机票，不向非乘机人公布航班时刻，根据需要决定飞行频次。

（六）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45.载人类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搭载除机组人员以及飞行活动必需人员以外的其他成员，从事载客类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46.石油服务：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在石油勘探开发的作业地至后勤保障基地之间开展的人员和物资运输以及空中吊装、空中消防灭火、搜寻救援等飞行服务活动。

47.直升机引航：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直升机，在轮船和港口之间运送引水员的飞行服务活动。

48.航空医疗救护：包括航空医疗急救与航空医疗转运两种情形。航空医疗急救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将病患者从事故或者发病现场转移至医疗机构的飞行服务活动。航空医疗转运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将病患者从一个安全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安全地点的飞行服务活动。

49.航空护林：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配备专用仪器、设备和专业人员，以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为目的开展的森林（草原）消防飞行服务活动，包括巡护飞行、索降灭火、机降灭火、喷液灭火、吊桶灭火等。

50.空中游览：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载运游客进行的以观赏、游览为目的的飞行服务活动。

51.跳伞飞行服务：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运载跳伞人员到达指定空域的飞行服务活动。

52.个人娱乐飞行：飞行驾驶执照拥有者为保持和提高飞行技术、体验飞行乐趣，从通用航空企业租用的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开展的飞行活动。

(七)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53.作业类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载客类、载人类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54.城市消防：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直升机，开展的对城市高层建筑物的空中喷液灭火和人员救援等飞行服务活动。

55.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直升机为平台，开展的吊装、吊运等飞行服务活动。

56.人工影响天气：是指在云中降水条件不足情况下，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设备，向云层中喷撒催化剂以促进降水的飞行服务活动；或者向地表覆盖的冰雪喷撒吸热物质，提高冰雪温度，以促使冰雪融化的飞行服务活动。

57.航空探矿：是航空地球物理勘探的简称,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探测仪器,通过从空中测量地球各种物理场(磁场、电磁场、重力场、放射性场等)的变化,了解地下地质情况和矿藏分布状况的飞行服务活动。

58.航空摄影：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设备（如航空摄影仪、多光谱扫描仪、成像光谱仪和微波辐射计、散射计、合成孔径侧视雷达等）对地观测，获取地球地表反射、辐射以及散射电磁波特性信息，用于测制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资源调查等的飞行服务活动。

59.海洋监测：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仪器，对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海洋资源使用、海洋污染情况进行的空中监测、调查、取证等飞行服务活动。

60.渔业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仪器，对渔业资源分布、使用情况进行的监测、调查、取证等飞行服务活动。

61.空中巡查：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仪器，对预先设定的区域或者输电线路、油气管线等特定目标进行的空中观察、监测、现场管理等飞行服务活动。

62.电力作业：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电力建设、输电线路维护、海上风电运维等提供的飞行服务活动，包括输电线路基础施工、组装输电铁塔、施放导引绳、输电线路清洗、输电线路带电维护和风力涡轮发电设施维护所需人员与设备的运输等项目。

63.航空喷洒（撒）：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安装或者搭载的专业喷洒（撒）设备或者装置，将液体或者固体干物料，按特定技术要求从空中向地面农业目标喷雾或者撒播的飞行服务活动。

64.空中拍照：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安装或者搭载的

摄影、摄像等专业设备，为影视制作、新闻报道、比赛转播等拍摄空中影像资料的飞行服务活动。

65.空中广告：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在空中开展的广告宣传飞行服务活动，包括机（艇）身广告、飞机拖曳广告、空中喷烟广告等。

66.科学实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为开展各类科学实验提供空中环境的飞行服务活动。

67.气象探测：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搭平台，通过安装或者搭载的专业设备，对大气物理、大气化学和气象现象进行探察、测量的飞行服务活动。

68.表演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以展示飞机性能、飞行技艺、普及航空知识和满足观众观赏为目的开展的飞行服务活动。

69.通用航空货运：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邮件或者货物运输的飞行服务活动。

70.商用、私用、运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培训：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以掌握飞行驾驶技术，获得商用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运动驾驶员执照或者无人机驾驶员执照为目的而开展的飞行服务活动，包括正常教学飞行、教官带飞、学员在教官的指导下单飞，但不包括熟练飞行。

（八）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

71.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如调机、熟练飞行、验证飞行、自用飞行、试飞、飞行校验、航空运动飞行、航空器代管（所有者自用）和各类应急处突飞行等。

（九）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72.期末航空器架数：指报告期末实有的、持有有效航空器国籍证的航空器数量，拥有航空器起始计算日期以航空器国籍证上的签发日期为准。

73.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指报告期内已到货并正式投入运营的航空器平均架数。计算公式：

$$\text{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架）} = \frac{\text{报告期在册航空器架日数}}{\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其中：在册航空器架日数 = \sum （在册航空器架数 × 日历天数）

计算在册航空器平均日利用率时使用的架日数应扣除以下架日：

- _____ 航空器到货至投入正式营运飞行之前的架日；
- _____ 最后一次收费飞行后直至报废或退出前的架日。
- _____ 由于事故或改装停飞架日；
- _____ 办理正式借调手续，借调其他经营者使用的架日；
- _____ 政府指令停场架日；

其他所有天数（包括维修和大修停场天数）架日均应计算在册。

74.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指报告期内航空器技术状态处于完好的平均架数。计算公式：

$$\text{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 = \frac{\text{报告期可用航空器架日数}}{\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其中：可用航空器架日数 = \sum （可用航空器架数 × 日历天数）

可用航空器架日分为飞行架日和备用架日，飞行架日指报告期内航空器的实际飞行架日；备用架日则是指报告期内航空器停留基地，随时可以提供飞行的架日。

75.起飞架次：指航空器的实际起飞次数。包括运输起飞架次以及其他各种飞行性质的起飞架次。航线运输飞行中的起飞架次等于飞机的着陆次数或飞行的航段数。

76.平均每机飞行小时：指报告期内的平均每架航空器的飞行小时，是反映航空器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每机飞行小时按航空器在册和可用的平均架数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

$$\text{平均每机飞行小时(在册)} = \frac{\text{报告期飞行小时合计}}{\text{报告期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

$$\text{平均每机飞行小时(可用)} = \frac{\text{报告期飞行小时合计}}{\text{报告期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

77.平均每机日生产飞行小时：亦称航空器平均日利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在册或可用航空器平均每天实际执行的生产飞行小时数。是衡量航空器利用程度的主要指标。

计算公式：

在册航空器日利用率 = 报告期生产飞行小时 / 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 / 报告期日历天数

可用航空器日利用率 = 报告期生产飞行小时 / 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 / 报告期日历天数

78.航空器可用率：指报告期内可用航空器架日与在册航空器架日的比例，用于表明航空器的完好程度。计算公式：

$$\text{航空器可用率(\%)} = \frac{\text{报告期可用航空器架日}}{\text{报告期在册航空器架日}} \times 100\%$$

79.大中型：指 100 座级（含）以上的航空器。

80.小型：指 100 座级以下的航空器。

（十）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81.年初注册架数：指年初本单位统计的在国内注册的航空器架数。

82.本年增加航空器架数：指年内本单位在国内新注册的航空器架数。

83.本年减少航空器架数：指年内本单位注销的航空器架数。

84.单机平均安装座位：指某一机型安装座位的平均数。

85.单机平均最大起飞全重：指某一机型最大起飞全重的平均数。

86.平均机龄：指飞机自出厂后平均已使用过的年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十一)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87.计划投资额：指运输、通用航空企业本月计划投资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资产额。

88.实际完成额：指运输、通用航空企业本月实际投资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资产额。

89.国内专项贷款：指运输、通用航空企业向国内银行申请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贷款。

90.国外专项贷款：指运输、通用航空企业向国外银行申请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贷款。

91.自筹资金：指运输、通用航空企业为购置、租赁飞机自行筹备的资金。

92.融资性租赁：指当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企业需要添置飞机时，不是向金融机构直接申请贷款来购入，而是委托航空租赁公司根据企业的要求和选择代为购入所需飞机，然后企业以租赁的方式从航空租赁公司手里租赁飞机来使用。

93.经营性租赁：指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企业支付租金，直接向飞机所有者租赁飞机的一种方式。

(十二)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94.机长：是指在飞行时间内负责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的驾驶员。

95.副驾驶：是指在飞行时间内除机长以外的，在驾驶岗位执勤的持有执照的驾驶员，但不包括在航空器上仅接受飞行训练的驾驶员。

96.飞行教员：在其驾驶员执照上拥有教员等级签注的飞行人员。

97.领航员：指在飞行过程中，按照工作程序检查、操纵机上航行设备的机组人员。

98.飞行机械员：指在航空器型号审定中为机组必需成员，持有局方颁发的执照，在飞行过程中，按照工作程序检查、操纵机上机械设备的人员。

99.安全员：安全员执照持有人。指在飞行过程中，承担空中安全保卫的机组人员。

100.乘务员：运输航空公司乘务员训练合格证持有人。指出于对旅客安全的考虑，受运输航空公司指派在客舱执行执勤任务的机组成员。

101.机组配套数：指按不同机型的机组配套要求配成的机组套数。分航空器型别统计。

(十三)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102.运输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机场运输飞行起降的次数。起飞、降落各算一架次。

103.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内进港（机场）、出港及过站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次计算，婴儿不计人次。

符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载客类通用航空活动的人次计入旅客吞吐量统计。

104.进港旅客：指旅程终止于本机场的旅客和联程旅客。

105.出港旅客：指由本机场始发的旅客和中转飞机的联程旅客。其中：始发旅客指客票确定的以本机场为起点，始发乘机的旅客。联运旅客指购买联程客票在本机场中转飞机的旅客。

106.过站旅客：指仍要乘坐到达本机场的航班（同一航班号）继续其航程的旅客。过站旅客单独统计，但计算吞吐量时只统计一次。

107.货邮吞吐量：指报告期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以公斤和吨为计算单位。其中货物包

括外交信袋和快件。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进港货邮、出港货邮的统计方法、范围与进港旅客、出港旅客相同。

108.出港客座率：指报告期内机场出港航班承运的旅客数与航班可提供的座位数之比。反映机场出港航班座位的利用程度。与表中第2栏“出港旅客”的计算标准不同，计算出港航班平均座位利用率时所使用的出港旅客数应同时包括出港航班上的始发旅客、联运旅客和过站旅客，出港航班座位数则应是该航班可提供的全部座位数，而非只是在本机场可提供的座位。计算公式：

$$\text{出港平均客座利用率(\%)} = \frac{\sum[\text{出港旅客(人)} + \text{过站旅客(人)}]}{\sum[\text{航班可提供座位数(个)}]} \times 100\%$$

109.出港载运率：指报告期内机场出港航班承运的旅客、货物、邮件重量（吨）与航班可提供业载之比（计算标准与出港平均客座利用率相同）。反映机场出港航班吨位的利用程度,用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

$$\text{出港平均载运率(\%)} = \frac{\sum[\text{出港载量(吨)} + \text{过站载量(吨)}]}{\sum[\text{商务可提供业载(吨)}]} \times 100\%$$

以上公式中的载量计算，货物和邮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旅客重量按每个成人旅客90公斤计算，儿童和婴儿重量分别按成人重量的1/2和1/10计算。

110.高峰日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日旅客吞吐量最多一天的进出港旅客数。

111.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指“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所谓“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是指将机场在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每个小时的旅客进出港人数按数值大小排列（以整点小时计算），第30个高峰值的旅客进出港人数就称为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

（十四）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112.机场旅客、货邮流量流向：是指机场出港旅客（始发和联运）按不同流向划分的旅客运量。如北京始发北京—武汉—广州航班，其出港旅客按流向统计分别为北京—武汉和北京—广州的运量。

（十五）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

113.机场：指供飞机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114.运输机场：指主要为定期航班运输服务的机场。按航线类别分为国内航线定期航班机场和国际航线定期航班机场。机场飞行区按照飞行区指标I和指标II进行分级。

115.通用航空机场：指专用于通用航空生产活动，即从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作业飞行以及文化体育运动、教学、校验、游览等作业飞行的机场。

116.直升机机场：全部或部分用于直升机的起降和地面活动的机场，包括直升机使用的建筑物顶平面、海上船（平）台和陆地上的起降点。

117.停航保管机场：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暂停营运（使用）的机场。

118.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在机场进出港飞机的全部起飞和降落次数，包括定期航班、非定期

航班、通用航空和其他所有飞行的起飞、降落次数。起飞和降落各算一次。

119.高峰日起降架次：指一个机场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飞机起降最多一天的起降架次数。

120.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是指将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机场每个小时的飞机进出港的起降架次按数值大小排列（以整点小时计算），第30个高峰值的起降架次就称为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

（十七）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121.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民航空管单位为进出港的航空器提供直接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次数。起降架次包括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通用航空和其他所有飞行的起飞、降落次数。航空器起飞和降落各计算为一个架次。

122.塔台飞越架次：指报告期内塔台管制单位为非本机场起飞或者降落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次数。

123.进近（终端）保障架次：指报告期内进近（终端）管制单位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保障的飞行总架次。

124.区域保障架次：指报告期内区域管制单位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保障的飞行总架次。

（十八）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125.监视设备包括：航管一次雷达、航管二次雷达、场面监视雷达、航管自动化系统、多点相关定位系统、移动雷达、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设备等。

126.导航设备包括：仪表着陆系统、全向信标、测距仪、无方向性信标设备等。

127.通信设备包括：甚高频地空数据链地面站、甚高频共用系统、甚高频单机设备、内话系统、C波段卫星地面站、Ku波段卫星地面站、短波单边带设备、程控电话交换机、自动转报机、集群通信系统、数据通信网络、区域传输网、微波传输系统设备等。

128.数量：设备总数，计量单位为台或套。

129.分布地区：设备所属地区，按照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顺序进行排列。

130.地点：设备安装所在地（地市级）。如：北京、天津、上海虹桥、上海浦东等，数量超过一台套的在地点后用括号（）标注具体数量。

（十九）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131.名称：指主要气象设施的称谓，包括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常规观测场、天气雷达、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气象数据库系统、世界区域预报系统接收系统、区域数值预报系统、短临预报系统、风廓线雷达。

其中，天气雷达包括：多普勒天气雷达、常规天气雷达。常规天气雷达在地点后用括号（常规）标注。

132.数量：指某种气象设施在全国分布的总数。

（二十）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133.实际耗油：指报告期运输、通用航空生产飞行过程中，航空燃油的实际消耗量。以吨为计算单位，计算方法为：

$$\text{实际油耗} = \text{上次飞行留存油} + \text{本次飞行新加油} - \text{本次飞行留存油}$$

其中：“上次飞行留存油”是指上次飞行结束后上轮挡时油箱中留存油，单位为吨；“本次飞行留存油”是指本次飞行结束后上轮挡时油箱留存油，单位为吨；“本次飞行新加油”量是新加油体积与密度的乘积(建议使用航空燃油实际密度计算；如缺失，航空煤油可使用 0.8 公斤/升标准值计算)，单位为吨。“上一飞行留存油”和“本次飞行留存油”应通过机载数据系统(如 FQIS)或飞行任务书获得，单位为吨。如果执行本次飞行任务前航空器未执行飞行任务(如，维护或停场大修)或因技术/管理原因确无法获取“上一飞行留存油”者，“上一飞行留存油”可采用本次飞行加油前油箱存油量。

“本次飞行新加油”应以燃油供应商提供的加油单或发票数据为准。若相关信息无法获得，也可以通过机载数据系统(如 FQIS)显示的油量获得，单位为吨。

134.生产飞行小时耗油：指平均每一运输、通用航空生产飞行小时的实际耗油量。以吨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平均每运输生产飞行小时耗油(吨/小时)} = \frac{\text{报告期运输生产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运输生产小时}}$$

$$\text{平均每通用航空生产飞行小时耗油(吨/小时)} = \frac{\text{报告期通用航空生产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通用航空生产小时}}$$

135.吨公里耗油：指平均每一运输吨公里的实际耗油量，以公斤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 \frac{\text{报告期运输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报告期运输吨公里}} \times 1000$$

或：

$$\text{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 \frac{\text{报告期通用航空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报告期通用航空小时换算吨公里}} \times 1000$$

$$\text{平均每换算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耗油(吨)}}{\text{报告期运输吨公里+通用航空小时换算吨公里}} \times 1000$$

(二十一)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

136.油库等级：按照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规定划分。

油库等级	石油库储罐计算总容量 TV (m ³)
特级	1200000≤TV≤3600000
一级	100000≤TV<1200000
二级	30000≤TV<100000
三级	10000≤TV<30000
四级	1000≤TV<10000

五级	TV<1000
----	---------

137.油库个数：指有储油能力的油库、卸油站和加油站的个数。（等级和个数的顺序与表格一致）

138.油罐座数：指使用油罐座数，不含污油罐、底油罐。

139.实际容积：油罐实际储油的最大容积。计算该指标时要考虑油罐种类以及安装在罐壁上部的设备。

140.安全储油量：指考虑到油品最大可能的热膨胀，在正常和不正常的油温变化时，油罐储油允许的最大液面高度所对应的容量。

计算方法：航煤：实际容积×0.78

航汽：实际容积×0.75

（二十二）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

141.加油量：报告期内各机场的加油数量，包括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等拥有的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量。统计时以吨为单位。

142.加油架次：报告期内各机场的加油次数，包括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企业等拥有的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次数。统计时以次为单位。

（二十三）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

143.民用航空器事故：是指民用航空器在运行阶段或者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

(1)特别重大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144.事故率：指报告期内重大以上事故的发生频数。

(1)每十万架次重大以上事故率：指航空器平均每十万起飞、降落架次发生的重大以上事故频数。
计算公式：

$$\text{每十万架次重大以上事故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次数}}{\text{报告期内起降架次}} \times 100000$$

(2)每十万飞行小时重大以上事故率：指航空器平均每十万飞行小时发生的重大以上事故频数。
计算公式：

$$\text{每十万飞行小时重大以上事故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次数}}{\text{报告期内飞行小时}} \times 100000$$

(3)每亿客公里旅客死亡率：指平均每亿旅客公里发生的旅客死亡人数。计算公式：

$$\text{每亿客公里旅客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旅客死亡人数}}{\text{报告期内旅客公里}} \times 100000000$$

145.事故伤亡人数：(1)死亡人数，指凡自航空器发生事故起 30 天内，由于本次事故导致的致命死亡人数。(2)重伤人数，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具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3 年 8 月 30 日颁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执行。

事故伤亡人数分为：机组伤亡人数，机上其他伤亡人数，旅客伤亡人数和非机上人员伤亡人数。

(二十四) 民用航空器征候统计表

146.民用航空征候：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航空器有关的，不构成事故但影响安全的事件，分为运输航空严重征候、运输航空一般征候、通用航空征候和航空器地面征候。

147.运输航空严重责任征候：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执行定期或非定期飞行任务的飞机，在运行阶段发生的具有很高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征候。

148.运输航空一般责任征候：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执行定期或非定期飞行任务的飞机，在运行阶段发生的未构成运输航空严重征候的征候。

149.通用航空责任征候：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执行飞行活动的航空器，在运行阶段发生的征候。

150.征候率：指报告期内征候的发生频数。统计指标主要有：

- (1) 每十万飞行小时征候率；
- (2) 每十万起降架次征候率。

其计算方法与《民用航空器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23 表) 中事故率指标的计算方法相对应。

(二十五)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统计表

151.危险品类(项)别：第 1 类至第 9 类危险品名词解释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其中第 9 类危险品又分为锂电池及含锂电池的设备和除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外的其他第 9 类危险品。

152.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分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货机、客机进行填报，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153.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危险品货物的进出港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内(包括港澳台)航线危险

品货物吞吐量。

国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际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二十七）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154. 航段班次：航班每一次起降为一个航段班次。航班正常统计以航段班次为统计单位。

155. 计划班次：得到飞行计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定期航班及加班、包机班次的统称。

156. 正常班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班即判定为航班正常。

（1）在计划离港时间后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且不发生返航备降等不正常情况；

（2）不晚于计划到港时间后 10 分钟落地。

计划离港时间：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离港时间。

计划到港时间：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到港时间。

航班起飞、落地时间：空管部门拍发的起飞、落地电报中标注的时间。

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民航局公布的航班在该机场从撤轮挡到起飞的最大时间。

157. 不正常班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该航班判定为不正常班次。

（1）不符合正常航班条件的航班；

（2）当日取消的航班；

（3）未经批准，航空公司自行变更预先飞行计划的航班。

备降：当航班备降时，如备降机场与计划目的地机场属同一城市，且实际到港时间较计划到港时间在规定范围内，为正常航班。

158. 航班正常率：反映航班运行效率的指标，即正常航段班次与计划航段班次之比，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航班正常率（%）=正常航段班次/计划航段班次×100%。

159. 不正常航班原因分类

（1）天气：天气条件低于机长最低飞行标准；天气条件低于机型最低运行标准；天气条件低于机场最低运行标准；因天气临时增减燃油或装卸货物；因天气造成机场或航路通信导航设施损坏；因天气导致跑道积水、积雪、积冰；因天气改变航路；因高空逆风造成实际运行时间超过标准航段运行时间；航空器进行除冰、除雪检查或等待除冰、除雪；天气原因造成航班合并、取消、返航、备降；因天气原因（发展、生成、消散等阶段）造成空管或机场保障能力下降，导致流量控制；其他天气原因。

（2）航空公司：公司计划；运行保障；空勤组；工程机务；公司销售；地面服务；食品供应；货物运输；后勤保障；代理机构；其他航空公司原因。

（3）航班时刻安排：航班时刻安排超出民航局规定的机场航班时刻容量标准，从而导致航班不正常。

（4）军事活动：军航训练、转场、演习、科研项目等限制或禁止航班飞行，造成保障能力下降；军方专机禁航；军事活动导致流量控制；其他军事活动原因。

(5) 空管：空管人为原因；空管系统所属设施设备故障；气象服务未及时提供；航行情报服务未及时提供或有误；擅自降低保障能力导致航班不正常；空中交通管制能力原因导致流量控制；其他空管原因。

(6) 机场：机场跑道、滑行道等道面损坏或灯光故障；机场活动区有异物；人、畜、野生动物、车辆进入跑道或滑行道；发生在起飞阶段 100 米或者进近阶段 60 米，或与机组确认为机场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鸟害；机场所属设施、设备故障；等待停机位或登机口分配；机场原因导致飞机、保障车辆等待；候机区秩序；机场运行信息发布不及时；未及时开放、增开安检通道或安检设备故障；机场施工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机场净空条件不良或跑道、滑行道、停机坪构型不合理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机场或跑道宵禁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机场所属拖车等保障设备到位不及时；跑道查验；其他机场原因。

(7) 联检：因联检单位（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原因未及时为旅客办理手续，造成旅客晚登机；其他联检原因。

(8) 油料：未按计划供油；油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加油设施设备故障；加油时损坏飞机；其他油料原因。

(9) 离港系统：离港系统故障不能办理旅客登机手续，或离港系统运行效率降低造成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延长；其他离港系统原因。

(10) 旅客：旅客晚到；登机手续不符合规定；旅客突发疾病；旅客丢失登机牌，重新办理手续；旅客登机后要求下机，重新进行客舱及行李舱安全检查；旅客拒绝登机或前段航班旅客霸占飞机；其他旅客原因。

(11) 公共安全：突发情况占用空域、跑道或滑行道，造成保障能力下降。因举办大型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或安检时间延长；航班遭到劫持、爆炸威胁；发生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如机场周边燃放烟花导致能见度下降，发现不明飞行物、气球、风筝；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其他公共安全原因。

(二十八)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160. 航班延误时间：反映航班延误程度的指标，即实际起飞时间晚于计划离港时间与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和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

计算公式：航班延误时间=实际起飞时间-（计划离港时间+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

161. 航班平均延误时间：反映航班总体延误程度的指标，即延误班次总延误时间与计划航段班次之比，以分钟为单位。

计算公式：航班平均延误时间=延误班次延误总时间/计划航段班次。

备注：

(1) 航班延误总时间等于所有延误航班对应的延误时间之和，发生备降、返航、取消的航班不正常情况用“无延误时间”表示。

(2) 当日航班计划总数包括当日已执行航班和当日取消航班两部分。

(二十九)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

162. 机场放行班次: 每一个航班离港起飞为一个放行班次。机场放行统计以放行班次为统计单位。

163. 放行正常航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班判定为放行正常航班。

(1) 航班在计划离港时间后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的;

(2) 当前段航班轮挡时间晚于计划到港时间, 在计划过站时间内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并在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的。

计划过站时间: 前段航班到达本站计划到港时间至本段航班计划离港时间之间的时段。

实际过站时间: 前段航班到达本站实际到港时间至本段航班实际离港时间之间的时段。

机型最少过站时间: 对应某种机型计划过站需要的最少时间。

164. 机场放行正常率: 反映机场保障能力的指标, 即机场放行正常班次与机场放行总班次之比, 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 机场放行正常率(%) = 放行正常班次/放行总班次×100%。

(三十) 机场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统计表

165. 始发航班: 同一注册号飞机, 计划离港时间在当日 6 时(含)以后, 实际执行的第一段离港航班。

166. 始发航班起飞正常: 始发航班在计划离港时间后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 则该始发航班起飞正常。

167. 始发航班起飞不正常: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则该始发航班判定为起飞不正常。

(1) 不符合始发航班起飞正常条件的航班;

(2) 未经批准, 航空公司自行变更预先航班计划的航班。

备注: 始发航班起飞正常仅考虑航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起飞, 如果在起飞后发生返航、备降等特殊情况, 该航班仍判定为始发航班起飞正常。

168. 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率: 反映始发航班在起飞机场运行效率的指标, 即始发航班起飞正常架次与始发航班架次之比, 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 始发航班起飞正常率(%) = 始发航班起飞正常架次/始发航班架次×100%。

(三十一)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169. 航班滑行时间: 反映单个航段班次地面运行效率的指标, 分为滑出时间和滑入时间。滑出时间指航班从撤轮挡时间至起飞时间之间的时间; 滑入时间指航班从落地时间至挡轮挡时间之间的时间。航班滑行时间以分钟为单位。

计算公式:

滑出时间=实际起飞时间 - 实际离港时间;

滑入时间=实际到港时间 - 实际落地时间。

航班起飞、落地时间: 空管部门拍发起飞、落地电报中所标注的时间。

实际离港时间：机组得到空管部门推出或开车许可后，地面机务人员实施撤去航空器最后一个轮挡的时间，实际统计过程中以机组松刹车时飞机自动拍发的 ACARS 电报为准。

实际到港时间：飞机在机位停稳后，地面机务人员实施挡上航空器第一个轮挡的时间，实际统计以机组收刹车时飞机自动拍发 ACARS 电报为准。

170. 机场平均滑行时间：反映机场航空器地面运行效率的指标，分为机场平均滑出时间和机场平均滑入时间。机场平均滑出时间是离港航班滑出总时间与离港航段班次之比；机场平均滑入时间是到港航班滑入总时间与到港航段班次之比。

计算公式：

机场平均滑出时间=离港航班滑出总时间/离港航段班次；

机场平均滑入时间=到港航班滑入总时间/到港航段班次。

备注：

(1) 离港航班滑出总时间等于所有离港航班滑出时间之和；到港航班滑入总时间等于所有到港航班滑入时间之和。

(2) 对发生滑回、中断起飞、备降、返航的航班在发生上述事件的机场不进行滑行时间统计。

(三十二) 投诉统计表

(一) 对航空公司投诉：

171.票务服务：客票销售、客票变更、退票、报销凭证及与客票服务相关的信息告知等问题。

172.办理乘机手续与登机：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和登机时发生的问题，如误机、漏乘、拒载（超售除外）、自助值机登机服务、排队时间长等问题。

173.行李服务：行李丢失、损坏或延误的索赔，超重行李的收费、随身携带行李的问题，行李出现问题后向航空公司索赔等。

174.空中服务：旅客在空中飞行期间遇到的服务问题，对客舱设施设备、客舱环境、机上餐食服务不满等情况。如机上 WIFI 的连接、餐食品质等问题。

175.不正常航班服务：航班延误或取消后的信息告知、客票退改签服务、食宿服务、经济补偿、地面交通服务、机上延误服务等问题。

176.超售：超售信息告知、征集自愿者程序及相关服务、拒绝登机程序及相关服务等问题。

177.特殊旅客服务：在对老人、无成人陪伴儿童、孕妇、病患、残疾人等特殊旅客提供服务时所遇到的问题。

178.货物：对于货物丢失、延误、损坏、收费等问题投诉。

179.其他服务：涉及吸烟、常旅客、客服、附加服务等问题投诉。

(二) 对机场投诉：

180.航站楼基本服务：对于机场设施设备、候机环境、流程和引导等问题。如洗手间卫生不达标、未提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无上网服务、无吸烟区，以及机场内座椅、行李车、摆渡车和客梯车等方面的问题。

181.地面交通服务：进出机场地面交通服务和管理问题，包括出租车、机场巴士、轨道交通、停车场、航站楼间的交通等。如交通管理混乱、停车场乱收费、出租车非法载客、未公布监督服务电话、未在早晚航班时段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等问题。

182.机场商户服务：航站楼提供的购物和餐饮方面的问题，预付费卡（商旅卡）销售、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服务乱收费，商品、餐饮有质量问题，未在早晚航班时段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等。

183.办理乘机手续与登机：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和登机时发生的问题，如排队等候时间超标导致误机、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未提示禁运物品、未满足旅客座位需求等。

184.行李服务：关于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动物运输问题，如行李丢失、破损、延误、错运或行李托运无全程监控等。

185.不正常航班服务：航班延误或取消时的信息告知、食宿安排、地面交通服务、秩序维护等问题。如机场向旅客提供的航班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规范、实际航班情况与所提供信息不符、未及时传递航班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航班延误后餐饮和住宿服务、现场无人处理等问题。

186.特殊旅客服务：在机场对于老人、无成人陪伴儿童、孕妇、病患、残疾人等特殊旅客提供服务时所遇到的问题。

187.货物：关于货物运输问题，如货物丢失、破损、延误、收费等问题投诉。

188.其他服务：涉及吸烟、客服、附加服务等问题投诉。

（三）对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投诉：

189.客票销售服务：客票销售时航班服务信息告知、旅客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费用支付、出票后行程内容告知、报销凭证等问题投诉。

190.客票变更与退票服务：客票变更及退票收费、退款时限等问题。

191.不正常航班服务：航班延误或取消后的信息告知、客票退改签服务等问题。

192.其他服务：涉及客服、附加服务等问题投诉。

（三十四）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193.航空煤油：消耗量应逐航段进行监测，航段航空煤油消耗量的计算方法参考“133.实际耗油”指标。

194.外购热力：是指从外部购买的热力，不包括本单位自产的热力。各填报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当年外购热力单价进行折算。例如，某地政府规定的当年外购热力单价为 37 元/百万千焦，若某单位的外购热力费用为 37 万元，则该单位消费的外购热力为 10^4 百万千焦。若填报单位的外购热力费用按照供热季为时限进行一次性收取，请按供热天数均摊至各月填报。

195.折算吨标煤：是指能源消费量按照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的消费量。各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如下，其他未列出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请参照《国标 GB/T2589-2020》。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航空煤油	1.4714（吨标煤/吨）

煤炭	0.7143（吨标煤/吨）
煤油	1.4714（吨标煤/吨）
柴油	1.4571（吨标煤/吨）
汽油	1.4714（吨标煤/吨）
电力（当量）	0.1229×10^{-3} （吨标煤/千瓦时）
热力（当量）	0.03412（吨标煤/百万千焦）
煤气	0.5714×10^{-3} （吨标煤/立方米）
天然气	1.27×10^{-3} （吨标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1.7143（吨标煤/吨）

196.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指消耗能源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能源消费量} \times \text{排放因子}$$

例如，消耗 1000 立方米煤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0.228 吨，即：

$$1000 \times 0.228 \times 10^{-3} = 0.228 \text{（吨）}$$

197.生物燃油（航空）：是指以生物质为原料，可替代传统航空燃油的可再生燃油；“生物燃油（地面）”是指以生物质为原料，用于地面设备或车辆的再生燃油。

198.太阳能、风能：是指填报单位自装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生产并自用的消费量。

199.水：包括“市政水”和“非市政水”。“市政水”的消费量是指填报单位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的用水消费量；“非市政水”的消费量是指填报单位通过技术及设备手段实现的内部自产用水消费量，包括中水生产、雨水收集及地下水开采等。

（三十五）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200.飞行区的电力消费量：指该区域内的目视助航设施、照明设施、空中交通管制设施、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及机动车辆所产生的耗电量。空中交通管制设施涵盖各种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设施，诸如：仪表着陆系统、多点定位系统、二次雷达、场面监视雷达、ADS-B 系统等。

201.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电力消费量：指航空器在地面停靠期间使用包括 400 赫兹静变电源（电源机组）和/或地面空调设备（空调机组）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APU）以保障航空器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耗电量。

202.机动车辆电力消费量：指在飞行区内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和地面作业安全的机场电动地面服务设备（GSE）所产生的耗电量。

203.航空保障单位：指直接用于保障航空运输生产活动的单位，包括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关、检验检疫、公安、航空食品公司、航空油料公司、机场车辆及设备管理公司、机场能源管理公司、安保公司、物业公司以及相关运输管理公司。

（三十六）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204.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一般需符合三个条件：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

租、经营或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三是实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种类包括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户固定资产投资。

205.概算总投资：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工程总投资额。

206.本年计划投资：指已列入民航或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投资计划内的年度投资额。

207.自开工至本月底累计完成：指项目从开工之日起至统计月报时日止累计完成的投资额。

208.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完成：指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月统计月报时日止累计完成投资额。

209.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到位：指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月统计月报时日止资金的实际到帐数额。

210.按资金来源划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分为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内贷款（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款项）、企业自筹及地方投资等。

（三十八）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211.货运设施：指机场、航空公司货运库及辅助设施。

212.机务维修设施：指航空公司飞机维修机库等设施。

213.大型单台或成套设备：指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大型单台或成套设备。

214.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产品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

计量单位：指计算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如统计新建跑道的生产能力时，既应统计新增的跑道条数，也要统计新建跑道所增加的飞机起降能力（通常用设计的高峰架次数表示）。

（三十九）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215.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216.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217.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18.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

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219.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20.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21.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2.营业成本：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3.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4.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5.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

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226.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227.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28.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29.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

2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231.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32.其他收益：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其他收益的项目。（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233.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234.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235.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

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3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则不对“应付职工薪酬”指标作特殊处理,避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重复计入。

237.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四十)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238.企业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39.组织机构代码：是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

240.企业所在地：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市、县（区、市）、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241.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242.注册资本（万元）：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一致，大写汉字填写。

243.经营许可证类型：填写本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持有的民用航空相关经营许可证，如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等。有多种经营许可证添行分别填写。

244.期末职工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245.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246.机构类型：是指组织机构的类型，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247.企业营业状态：是指报告期期末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包括营业、停业(歇业)、筹建、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吊销、注册未经营和其他。

248.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

(四十一)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249.机场性质：分为民用运输机场和军民合用运输机场（如是军方机场供民航使用的，需注明）

250.飞行区指标：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填写“代码/代字”。

飞行区指标 I：按拟使用机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分为 1、2、3、4 四个等级。

飞行区指标 I:	飞机基准飞行场地长度 (米)
1	<800
2	800-<1200
3	1200-<1800

4	≥ 1800
---	-------------

飞行区指标 II：按使用该机场飞行区的各类飞机中的最大翼展或最大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的间距，分为 A、B、C、D、E、F 六个等级，两者中取其较高等级。

飞行区指标 II	翼展（米）	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M）
A	<15	<4.5
B	15-<24	4.5-<6
C	24-<36	6-<9
D	36-<52	9-<14
E	52-<65	9-<14
F	65-<80	14-<16

251.跑道号码：应由两位数字组成，平行跑道的跑道号码应由两位数字后加一个字母组成，如 18R/36L。

252.跑道尺寸：跑道的长和宽尺寸。

253.道面 PCN 值：表示跑道道面可供不受限制次数使用的承载强度的数字，如 117/R/B/W/T。

254.跑道运行类别：按目视助航和非精密进近、仪表飞行 I 类、II 类、III 类填报。

255.目视助航条件：跑道端进近灯光系统的类别，如 18R：II 类、36L：I 类。

256.最大起降机型：机场能起降的最大机型。

257.消防保障等级：机场所具备的与机场类别相对应的消防救援能力，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标准》划分的 9 个等级填报，如 8 级。

258.机坪机位数：停机位按各机型数量填报。

259 机场标高：机场可用跑道中最高点的标高，以米为单位计，如 35 米。

260.基准温度：为一年内最热月（指月平均温度最高月份）的日最高温度的月平均值，宜取 5 年以上平均值，以摄氏度为单位计，如 31 摄氏度。

261.口岸机场：设有对外开放口岸的机场（填报时需注明本场是否有国际或涉港、澳、台的定期航班）。

（四十二）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262.机场类型：包括“跑道型机场”、“表面直升机场”、“高架直升机场”、“直升机水上平台”、“水上机场”、“跑道型机场（兼表面直升机场）”、“跑道型机场（兼水上机场）”、“跑道型机场（兼表面直升机场、水上机场）”或“表面直升机场（兼水上机场）”。

263.机场类别：按《通用机场管理规定》分别标注一类、二类或三类。

264.机场证照情况：按照机场实际持有证照情况分别填写使用许可或备案登记情况。

265.开放状况：自用或只供协议对象使用的机场填写“不开放”；向公众或其他非协议对象开放（无论取酬与否）的机场填写“开放”。

266.直升机场类型：填写“表面直升机场”、“高架直升机场”或“直升机水上平台”。

267.跑道号码及尺寸/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尺寸：根据“机场类型”分别填写。

268.目视助航条件：对于陆地机场，填报跑道端进近灯光系统的类别，如 18R：II 类、36L：I 类。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主要包括月度资料和年度资料，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一、月度资料

- （一）运输总周转量（分航线结构）
- （二）旅客运输量（分航线结构）
- （三）货邮运输量（分航线结构）
- （四）运输飞行小时
- （五）旅客周转量（分航线结构）
- （六）货邮周转量（分航线结构）

二、年度资料

- （一）民航运输通用航空生产统计年报说明
- （二）定期航班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
- （三）航空公司主要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四）运输生产统计表（分单位）
- （五）运输生产统计表（分月份）
- （六）运输生产统计表（分机型）
- （七）正班飞行航班效益统计表
- （八）航段平均速度和客货平均运程统计表
- （九）飞机利用率统计表
- （十）航油消耗统计表（运输航空公司）
- （十一）通用航空作业统计表
- （十二）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月份）
- （十三）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机型）
- （十四）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地区）
- （十五）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月份）
- （十六）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机型）
- （十七）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地区）
- （十八）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月份）
- （十九）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机型）
- （二十）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地区）
- （二十一）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月份）
- （二十二）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机型）
- （二十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统计表（分地区）

- (二十四) 民航运输、通用航空企业空勤人员统计表
- (二十五) 民航各运输机场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按业务量排序）
- (二十六) 机场起降架次和客货吞吐量统计表
- (二十七) 机场进出港分类统计表
- (二十八) 民用航空航油消费量（分省份）
- (二十九) 民航机场主要能源消费量（分省份）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主要包括月度资料和年度资料，具体统计资料清单内容如下：

一、月度资料

（一）运输总周转量（分航线结构）

（二）旅客运输量（分航线结构）

（三）货邮运输量（分航线结构）

（四）旅客周转量（分航线结构）

（五）货邮周转量（分航线结构）

二、年度资料

（一）运输生产统计表

（二）民航各运输机场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按业务量排序）